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新增 1.4 万吨/年锂电池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新增 1.4 万吨/年锂电池材料项目

(2) 建设地点：衢州市智造新城荫北路 62 号厂区现有预留用地用地 53.496 亩及新增的高新片区 B-77-5#地块（约 6.96 亩）

(3) 行业类别：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4) 建设规模：项目拟新增投资 63445.68 万元，在厂区现有预留用地 53.496 亩及新增的高新片区 B-77-5#地块（约 6.96 亩）新建东区动力中心二、东区变配电站、六氟磷酸锂车间四、六氟磷酸锂车间五、六氟磷酸锂车间六、HF/HCL 罐区及集中尾气处理装置等设施，形成年生产六氟磷酸锂车间 1.4 万吨的产能，副产混酸 72569 吨/年，氟化钾溶液 819 吨/年。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情况见表 1。

表 1 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黄家村	679771	3198411	居住区	约 1030 人	二类功能区	NW	604
	黄家小学	679511	3198415	学校	约 200 人		NW	854
	十五里村	679580	3199269	居住区	约 3136 人		NW	1517
	后川	679017	3199374	居住区	约 1919 人		NW	1790
	下卢新村	679206	3199815	居住区	约 1280 人		NW	2138
	王千秋新村	679593	3199837	居住区	约 980 人		NW	2179
	坑西村	678714	3199772	居住区	约 600 人		NW	2290
	十八里村	678875	3197730	居住区	约 1080 人		NW	806
	富里村	677657	3199631	居住区	约 150 户		NW	2730
	杨家塍头村	677752	3198146	居住区	约 100 户		NW	1946
	里珠村	677427	3197524	居住区	约 980 人		W	2137
	楼里村	677383	3196896	居住区	约 90 户		W	1910
	杨家突村	678820	3197110	居住区	约 1200 人		W	727
	芦塘山村	679243	3196836	居住区	约 80 人		SW	514
	吕塘底村	679495	3196301	居住区	约 290 人		SW	809
	路边村	678644	3196785	居民区	约 150 人		SW	938
廿里镇	678549	3195460	居住区	约 1.5 万人	SW	1187		
荒唐底村	679134	3196004	居住区	约 90 户	SW	1241		

	衢江廿里镇初级中学	678627	3195068	学校	约 2000 人		SW	2304
	鱼头塘村	676894	3195559	居住区	约 1012 人		SW	3124
	余塘头	678734	3194397	居住区	约 1004 人		SW	2613
	山底村	680026	3196011	居住区	约 1192 人		SE	612
	四都刘村	681383	3196374	居住区	拆迁中		SE	1022
	下刘村	680338	3196559	居住区	拆迁中		SE	78
	宣家村	681156	3199989	居住区	约 90 户		NE	2720
	上何家村	681189	3199640	居住区	约 100 户		NE	2420
环境 风险 (包 括大 气保 护目 标)	新宏·香格里拉	679659	3200527	居住区	约 1800 人		NW	2656
	南村	678783	3201205	居住区	约 1024 人		NW	3665
	汪村村	677522	3202065	居住区	约 100 户		NW	5148
	汪周村	675991	3202164	居住区	约 70 户		NW	5774
	上缪村	675947	3201222	居住区	约 110 户		NW	4892
	上万村	675015	3201663	居住区	约 1543 人		NW	5984
	石塘背村	676942	3198088	居住区	约 1021 人		NW	2637
	六一村	676323	3194732	居住区	约 875 人		SW	3846
	里屋村	675753	3196149	居住区	约 1065 人		SW	3792
	窑里	675383	3193484	居住区	约 230 人		SW	5543
	都刘村	676699	3192754	居住区	约 260 人		SW	5238
	马卜吴村	677973	3192757	居住区	约 2500 人		SW	3940
	青处	679571	3192563	居住区	约 4590 人		SW	2974
	塘底村	679448	3193813	居住区	约 506 人		SW	4370
	赤柯山村	680557	3192973	居住区	约 2000 人		SE	3866
	彭家村	680549	3193853	居住区	约 348 人		SE	2870
	上吴村	681797	3193957	居住区	约 200 人		SE	3286
	缸窑村	684233	3196686	居住区	约 1086 人		SE	3797
	上厅村	684097	3193609	居住区	约 1732 人		SE	4964
	响春底村	684718	3194763	居住区	约 260 人		SE	4855
	塔坛寺	684532	3197615	居住区	约 968 人		E	4227
	上祝村	684603	3197327	居住区	约 500 人		E	4336
	新铺村	681957	3200331	居住区	约 450 人		NE	3337
	汇丰花苑	681280	3201770	居住区	约 600 户		NE	4324
	新世纪学校	681683	3202447	学校	约 2400 人		NE	5210
	衢州市城南小学	681744	3201593	学校	约 180 人		NE	4423
	裕丰花园	682822	3202239	居住区	约 1050 人		NE	5334
	乐业景观	683934	3202465	居住区	约 1500 人		NE	6215
	上洋村	684350	3201472	居住区	约 650 人		NE	5162
	衢州火车站	682867	3201304	公共区	/		NE	4787
姜村	682451	3200568	居住区	约 80 户		NE	4161	
地表	江山港					III类	W	2000

水	乌溪江		E	5200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	III类	/	/
声环境	项目区域范围及厂界周边 200m	西厂区西厂界、东厂区的东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 其余厂界和项目区域执行 3 类标准	/	/
土壤	占地范围内全部土壤以及厂界周围 200m 范围	GB36600-2018 第二类建设用地标准	/	
生态	根据现场勘查, 企业厂界周边主要为企业、道路和空地, 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均较小,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2、废水影响分析

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白沙溪各断面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 乌溪江各断面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 本项目纳污水体白沙溪、乌溪江水质良好。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体影响较小。

3、固废影响分析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妥善暂存, 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理处置措施, 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 东厂区的东厂界和西厂区的西厂界昼、夜噪声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排放标准, 其余几侧厂界昼、夜噪声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因此, 企业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噪声影响不大, 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预期效果见表 2。

表 2 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预计处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两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2.2.10)
	无组织废气	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管道阀门; 企业加强密封管理; 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具体见表 2.2-12)
废水	生产废水	经管道收集进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巨化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清净下水及雨水	建立“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体制和设施,同时对清净下水进行有效利用	达到COD、氨氮浓度不超过30mg/L、1mg/L的标准
	地下水	厂区污水处理及废物暂存等场所应采取防渗防漏防雨措施,避免渗滤液污染周围水体或地下水	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事故废水	事故应急处理,企业现有1座1210m ³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实施后事故所需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噪声	生产车间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其次设备布局是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和减震垫,搞好厂区绿化,加强厂内噪声源管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及4类标准
固废	合成/热解滤渣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不排入环境,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化验室废物		
	废机油		
	污水处理污泥	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废外包装材料		
	废反渗透膜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新增1.4万吨/年锂电池材料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区及新增B-77-5#地块建设,位于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条件较好,项目建设符合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以及土壤环境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预测的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公众参与工作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具有合法性、代表性、有效性和真实性,未收到公众意见;相关环境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治理;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总体可行。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厂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六、征求意见范围、对象和期限

主要为评价范围边长 4.5km 的矩形区域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七、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本环评在报送环保局报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http://www.hzlhqj.net/>）网站进行全文公开。

1.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电话 15067016788
联系地址：衢州市智造新城荫北路 62 号
邮编：324000

2.环评单位情况

环评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587003269
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新湖城市广场 6 幢 907 室 邮编：324003

3.环保部门情况

环评审批单位：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电话：0570-3888422

公告发布单位：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